

## 2022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专题

### 证明材料清单

<p>申报 专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清单中各专题证明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在系统内上传。</li> <li>2.提交材料如为外文，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li> <li>3.凡是佐证材料较多的附件，须先形成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li> <li>4.在项目申报阶段，请将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申报书及附件原件（一式 1 份），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li> </ol>
<p>设立 境外 研发 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研发机构所在固定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交易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2. 以收购兼并方式设立的境外研发机构，须提供收购兼并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3.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有效证明（先形成团队人员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职称评聘证书/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4. 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有效证明（先形成成果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5. 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进行应用推广的用户证明（先形成证明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6. 获已授权专利的有效证明（先形成证明目录，再逐一附已授权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li>7. 参与制定行业国际技术标准的有效证明（先形成证明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li> </ol>

	<p>8. 高质量论文的有效证明（先形成论文目录，再逐一附论文正文或论文收录证明。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9. 围绕境外研发机构建设的投入累计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有效证明（先形成投入累计总金额目录，写明总金额，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p> <p>11.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2. 2018年以前已获设立境外研发机构专题资助的依托单位，需提供立项文件、机构建设情况说明（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等相关证明。 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13. 符合优先支持方向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p>1.1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p> <p>1.2 项目申报人资格佐证材料（以下二选一，原件扫描）： （1）项目申报人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 （2）项目申报人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相关佐证材料。</p> <p>2.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 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执行期）。（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3. 项目申报单位围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与至少1家国外创新主体已签署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文件，合作文件中应有明确的签署时间且不应晚于本指南发布日期，合作有效期应为3年及以上。 （先形成合作文件目录，再逐一附合作文件正文。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p>

	<p>5.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 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除提供第 1~5 项以外，还需提供：</p> <p>（1）团队领衔及骨干成员的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先形成团队人员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职称评聘证书/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p> <p>（2）围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的投入累计总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有效证明（先形成投入累计总金额目录，写明总金额，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p> <p>（3）人员互访和学术交流的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互访双方签订的有接收单位公章或申报人签字的合作协议或邀请函、互访人员护照首页、有效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等证明材料）。</p> <p>（4）团队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国际科技合作人才的有效证明（先注明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国际科技合作人才的具体数值和年份，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职称评聘证书/证明，含指导导师姓名、答辩时间的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论文封面等）。</p> <p>（5）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的高质量论文的有效证明（先形成联合发表论文目录，再逐一附论文正文或论文收录证明）。</p> <p>（6）获已授权专利的有效证明（先形成证明目录，再逐一附已授权专利证书）。</p> <p>（7）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有效证明（先形成项目目录，再逐一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受让双方合同、有受让双方申报人签字的应用证明及技术交易发票等）。</p> <p>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7.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除提供第 1~5 项以外，还需提供：</p> <p>（1）具备广泛并相对稳定的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的有效证明（合作协议、备忘录等）。</p> <p>（2）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的高效服务专业团队的有效证明（团队人员资历证明等）。</p> <p>（3）有能力提供技术成果国际寻访、引进、推荐和评价等中介服务的有效证明（评价报告等）。</p> <p>（4）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技术输出，以及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的有效证明（用户证明等）。</p> <p>（5）实现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跨境交易项目金额不少</p>

	<p>于 30%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受让双方合同、有受让双方申报人签字的应用证明，技术交易发票等）。</p> <p>（6）促成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 20 项，其中，跨境交易项目数量不少于 30%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受让双方合同、有受让双方申报人签字的应用证明，技术交易发票等）。</p> <p>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8. 2018 年以前已获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或资助的依托单位，需提供认定批复、立项文件、基地建设情况说明（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等相关证明。</p> <p>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
	<p>9. 符合优先支持方向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p>